

证券代码：831907

证券简称：佳友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宁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80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夏燕如、杨思翼因公出差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并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 2019 年的经营状况进行总结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 2019 年度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发展规划等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

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研究决定，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和信审字（2020）第 000239 号）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1,478,665.29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1,347,561.12 元，由于公司业务正在发展过程中，为保证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以确保 2020 年生产经营的顺利完成，暂不对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

拟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办公室搬迁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变更了注册地址并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，提请会议补充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0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恒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澍阳、张荣梅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恒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